附件

一表读懂涉企政策(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农业发展扶持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具体措施 | 细化措施 | 有效期 | 申报要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科室 | 具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座机) | 备注 |
| 1 | 补助对象：注册地、税务关系在盘龙辖区内，且符合《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规定，在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补助条件：申报主体需获得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或云南省绿色发展办公室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有机认证机构认证通过，并授予有机认证标志的产品证书（含国际有机认证农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识产品保护认定证书。  补助方式：对基地认证及农产品品牌认证进行分类补助。 | 补助标准：（一）基地认定补助标准：获得绿色、有机农产品农业基地  认定的，每亩补助土地租金 100 元。  （二）农产品品牌认证补助标准：获得绿色农产品、有机、地理标识农产品每证补助 5 万元；到期继证的，每证补助 3 万元。 | 2021年-2025年 |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于每年 7 月 1 日-31 日自愿准备  申报资料，上报属地街道办事处。  （二）初审申报。街道办事处于每年 8 月 1 日-31 日完成初审汇总，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部门会审。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年 9 月 1 日-30 日，会  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属地街道进行会审，确定补助对象。 | 盘龙区农业农村局 | 产业发展科 | 方波 | 0871- 63169560 |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农业发展扶持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盘农通〔2022〕37 号） |